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示范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规范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

1.本指引所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指受律师行业党组织选派，指导无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的党务工作人员。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5年以上党龄的中共正式党员；

（2）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党务工作，有较丰富的党建工作经验；

（3）政治素质好，党性意识强，作风过硬；

（4）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5）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廉洁奉公，热心参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乐于奉献，工作务实，擅长从事群众工作；

（6）业务能力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7）熟悉律师行业情况，具备一定的法律业务知识和律师工作管理经验，熟悉律师事务所内部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2.根据工作实际，优先从司法行政机关退休干部和律师协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理事、监事和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律师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中的党员择优选派。

参照上述条件，由律师行业党组织提出选派人选，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党建工作指导员由所在律师行业党组织管理，负责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二、党建工作指导员职责任务

党建工作指导员不是派驻律师事务所的职工，不参加具体业务活动，主要通过谈心谈话、讲课辅导、走访调研和参加律师事务所有关活动等方法开展工作，坚持指导与服务相结合，注重实际效果。

党建工作指导员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1）指导律师事务所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律师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

（2）指导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核心，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引导和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

（3）广泛听取律师事务所管理层和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

意愿和心声，全面掌握思想动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指导律师事务所开展党建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的培养工作，为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打好基础；

（5）指导推动律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工会、共青团、妇女和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其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6）做好非党员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和凝聚群众。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认同并支持党建工作；

（7）积极探索在律师事务所发展党员、开展党的活动的新途径和新办法，总结推广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好的经验做法。

（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方法

1.每名党建工作指导员负责联系指导的律师事务所不超过5家。受联系指导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一名党建联络员，对接和协助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党建工作指导员要以实地指导为主，结合电话、信件、邮件、QQ和微信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2.党建工作指导员实地指导应遵循以下基本流程：

（1）事先沟通。结合律师事务所实际情况，提前联系协调并确定好时间、地点、内容和对象。

（2）事前准备。充分掌握和学习领会相关政策精神，认真准备有关文件材料。

（3）发出通知。根据工作安排，把时间、地点和内容告知参会人员。

（4）组织工作。引导参会人员围绕议题开展讨论，充分发表自己意见，做好会议记录；座谈或授课时宣读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有关文件，下发和指导填写相关调查问卷。

（5）提出要求。与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及时沟通和交换意见，重点关注尚未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律师、新近流动党员律师等情况，提出律师事务所下一步党建工作意见建议。

（6）整理记录。及时做好党务工作日志记录，对工作记录进行梳理归档。

（7）形成报告。认真撰写和提交阶段性情况汇报。

3.党建工作指导员每 2 个月实地走访联系指导律师事务所不少于 1 次，采取其他方式指导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有关党建工作要求，及时掌握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引导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4.受联系指导的律师事务所，其主任或合伙人是该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联络员，要主动向党建工作指导员汇报本所组织律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情况，及时汇报有关业务开展情况。

5.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党建工作联络员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律师事务所把党建工作与律师管理有机结合，从政治把关角度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帮助解

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党建工作指导员考核考评

1.党建工作指导员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服从派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每季度向派出党组织书面报告各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充分尊重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注重自身形象，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在工作中索要钱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律师事务所正常业务活动，严禁参与有损于党建工作指导员形象的活动。

2.律师行业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严格把好选好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职情况检查考核，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会议，听取汇报，交流经验，解决问题，布置工作。

3.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员检查考核，主要包括：工作记录；工作实绩，包括新增申请入党人数、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数、发展新党员数和指导建立党组织数等；派驻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和群众对党建工作指导员的评价和认可程度； 党建工作指导员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党组织建设意见建议，主要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情况，每次检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和时间由律师行业党组织根据不同阶段实际情况和要求提出具体方案。

4.定期举办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班，组织实施对党建工作指导员进行党务理论和实务培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和业务工

作能力。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5. 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表彰制度。律师行业党组织要积极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员表彰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业绩突出的，优先考虑推荐参加律师行业各类表彰或业务活动。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宣传力度，收集汇编党建工作指导员相关材料，借助相关宣传渠道，大力宣传党建工作指导员的工作成效和经验，培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党建工作指导员主要工作文本参考样例

1. 党建工作指导员实地指导工作记录表

序号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党建工作指导员签字
1				
2				
3				
4				
5				
6				

2.党建工作指导员谈心谈话记录表

谈话人姓名	序号	被谈话人姓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概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3.发展党员工作

（1）入党申请人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组织	姓 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是否台湾省籍	申请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民族	工作岗位	手机号码	备注

（2）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组织	姓 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是否台湾省籍	申请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民族	工作岗位	手机号码	备注